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

大學部：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含應屆高中）、二技進修部。

專科部：二專日間部、二專夜間部。

進修專校：二專。

進修學院：二技。



★貼心小叮嚀：網路填表後，將報名資料列印黏貼，寄至本校（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招生中心，才完成報名。

編製單位：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地址：淡水校本部-25172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150 號

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

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 分機 2105~2106

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661288

傳真號碼：（02）2810-2170

學校網址：<http://www.tumt.edu.tw/>

目 錄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4
貳、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4
●一般生	4
●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	6
參、二技報考資格	7
肆、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8
伍、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9
陸、各學制報考資訊	10
一、二技進修部.....	10
二、二技進修學院.....	11
三、二專進修專校.....	12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	13
五、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14
柒、報名流程	15
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16
玖、成績公告	16
拾、成績複查截止日	16
拾壹、放榜	16
拾貳、畢業相關規定	16
拾參、申訴	17
拾肆、錄取報到與註冊	17
拾伍、其他	17
附錄一	18
附錄二	21
附表一	22
附表二	23
附表三	24
附表四	25
附表五	26
附表六	27
附表七	28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日程表

◎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一、二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二專進修專校

招生學制	二技 進修部	二技 進修學院	二專 進修專校
招生系科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20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40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26 名
網路填表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報名期間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通訊報名】	即日起 至 108.7.5（五）止 【通訊報名】
考試方式	僅書面審查		
成績公告	108.7.17（三）中午 12：00 以後	108.7.17（三）中午 12：00 以後	108.7.17（三）中午 12：00 以後
複查時間	108.7.18（四） 上午 09：00 至 下午 03：00 前	108.7.18（四） 上午 09：00 至 下午 03：00 前	108.7.18（四） 上午 09：00 至 下午 03：00 前
榜單公告	108.7.24（三） 中午 12：00 以後	108.7.24（三） 中午 12：00 以後	108.7.24（三） 中午 12：00 以後
報到日期	依本會寄發之錄取通知說明及網頁公告規定，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重要提醒： 1.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皆於 士林校區 辦理報名。 2.108 學年度 僅日間部四技二專採現場報名 ； 其他學制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現場）報名 ，考生於網頁上（ 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 ）輸入相關資料產生報名表後，務必依各招生學制規定之報名時間內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到校辦理報名，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3.本簡章網路下載即可，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4.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 分機 2105~2106。 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二、四技二專日間部／四技二專進修部（夜間部）／四技進修部應屆畢業高中生

學制	部別	系(組)科名稱	核定名額
二專	日間部	航海科	40
		輪機工程科	40
四技	日間部	航海系	56
		輪機工程系	85
		海洋休閒觀光系	9
		海洋運動休閒系	14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8
		餐飲管理系	10
		旅遊管理系	8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7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9
		視覺傳達設計系	8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整體造型設計組	7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10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0
		表演藝術系	10

三、四技二專進修部（夜間部）／四技進修部應屆畢業高中生

學制	部別	系(組)科名稱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優秀子女	蒙藏生	政府派外子女
二專	夜間部	航海科	40	1	1		1	1	1
		輪機工程科	40	1	1		1	1	1
四技	進修部	餐飲管理系	29	1	1		1	1	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58	2	2		2	2	2

重要日程表

部別/學制	日間部 四技二專	進修部 四技、夜間部 二專
網路填表	即日起至 108.8.8(四)止	
報名期間	【現場報名】108.8.7(三)起至 108.8.8(四)止	【通訊報名】即日起至 108.8.8(四)止 【現場報名】108.8.7(三)起至 108.8.8(四)止
考試方式	僅書面審查	
成績公告	108.8.15(四)中午 12：00 以後	
複查時間	108.8.16(五)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1 前	
榜單公告	108.8.22(四)中午 12：00 以後	
報到日期	依本會寄發之錄取通知說明及網頁公告規定，辦理報到相關事宜。	

重要提醒：

- 1.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皆於士林校區辦理報名。
- 2.108 學年度僅日間部四技二專採現場報名；其他學制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現場）報名，考生於網頁上（本校首頁＞招生報名系統＞註冊）輸入相關資料產生報名表後，務必依各招生學制規定之報名時間內攜帶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到校辦理報名，始為完成報名程序。
- 3.本簡章網路下載即可，網址：<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 4.招生電話：淡水校本部-（02）2805-9999 分機 2105~2106。士林校區-（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 5.免付費招生專線：0800-661288。

招生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810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810A 函辦理。

貳、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一般生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四技二專單獨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第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七)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八)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十)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一)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二) 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十四) 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十五)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3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 3.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4.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6.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者。
- 7.臺灣地區人民或取得在臺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9.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 10.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1.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進修部四技應屆高中畢業生

一、報考資格應為以下列學校之當年度應屆高中畢業生或含當年度取得高中同等學力者為限。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 (二)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 (三)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 (四)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 (五) 上述所列學校之普通類學生包括修習：普通科、國文資優班、英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實驗）班、美術（實驗）班、舞蹈（實驗）班、體育（實驗）班共8個科班之學生。
- (六) 上述（一）至（四）所列學校附設藝術類學生。（藝術類學生包括修習：美術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舞蹈科、戲劇科、劇樂科、綜藝科、影劇科、客家戲科、歌仔戲科、表演藝術科、時尚工藝科、國（京）劇科、傳統音樂科（戲曲音樂學系）、民俗技藝學系、劇場藝術科、電影電視科、影（劇）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傳統戲劇科（國劇組）、傳統戲劇科（豫劇組）共22個科（組）之學生）。
- (七)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23條之一第2項規定。
- (八) 本國籍學生持有外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十)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8所海外學校申請生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二、注意事項：

- (一) 一經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重複報名或經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亦不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事項辦理。

參、二技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8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或退學 3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220 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3款及第4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7月13日修正施行後，標準102年1月24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8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肆、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外籍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外籍學生不得報考回流教育及夜間（夜間、進修部）學制。
- 三、依據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四章第15條之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28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33歲仍未畢業。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 四、外籍學生、僑生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含麻疹、德國麻疹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未繳交者不予受理報名。
- 五、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如經錄取，於辦理報到時，須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證辦法」之規定，檢具下列文件，經學歷查證屬實，其入學資格方屬有效。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力）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六、已獲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報名本項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
- 七、若考生蓄意隱瞞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且於108學年度開學日以前無法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八、國軍官兵志願現役人員應依國防部規定繳交經權責單位核准之「准考證明」正本乙份，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
- 九、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伍、招生名額及上課時間、地點

學制	系科名稱	招生名額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二技進修部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20	星期四 9-12 節 星期五 9-12 節 星期六 1-10 節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技進修學院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40	星期一 1~10 節 星期二 1~10 節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專進修專校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26	星期一 1~10 節 星期二 1~10 節 星期三 9~12 節	學科：士林校區 術科：淡水校本部
二專日間部	航海科	40	星期一~星期五 08：20~16：50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40		
二專夜間部	航海科	40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及星期六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科	40		
四技日間部	航海系	56	星期一~星期五 08：20~16：50	士林校區
	輪機工程系	85		
	海洋休閒觀光系	9		
	海洋運動休閒系	14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8		
	餐飲管理系	10		
	旅遊管理系	8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7		淡水校本部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9		
	視覺傳達設計系	8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整體造型設計組	7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10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1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0		
	表演藝術系	10		
四技進修部 1.一般高職生 2.應屆高中畢業生	餐飲管理系	29	星期一~星期五 18：45~21：45	士林校區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58		

陸、各學制報考資訊

一、二技進修部

招生系科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20 名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五）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費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2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郵寄資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二、二技進修學院

招 生 系 科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 40 名
報 名 期 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五）止（郵戳為憑）
報 名 方 式	通訊報名
報 名 費 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2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郵 寄 資 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 <u>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u>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 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三、二專進修專校

招生系科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科 26 名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五）止（郵戳為憑）
報名方式	通訊報名
報名費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2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 <u>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u> 」
郵寄資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 <u>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收</u>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100%）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四、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日間部	二專日間部
招生系科	航海系 56 名 輪機工程系 85 名 海洋休閒觀光系 9 名 海洋運動休閒系 14 名 食品科技與行銷系 8 名 餐飲管理系 10 名 旅遊管理系 8 名 海空物流與行銷系 7 名 數位遊戲與動畫設計系 9 名 視覺傳達設計系 8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整體造型設計組 7 名 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寵物美容設計組 10 名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11 名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 10 名 表演藝術系 10 名	航海科 40 名 輪機工程科 40 名
網路填表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止	
報名期間	自 108 年 8 月 7 日（三）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止 上午 09：00 至 12：00 及下午 01：00 至 03：00 止	
報名方式	現場報名（士林校區）	
報名費用	500 元（低收戶免報名費，中低收入戶 200 元，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指定測驗項目	書面審查資料（100%） 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制、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五、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招 生 系 科	餐飲管理系-一般生及應屆高中生 29 名 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系-一般生及應屆高中生 58 名	航海科 40 名 輪機工程科 40 名
網 路 填 表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	
報 名 期 間	【通訊報名】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止 【現場報名】 自 108 年 8 月 7 日（三）起至 108 年 8 月 8 日（四）止 上午 09：00 至中午 12：00 及下午 01：00 至下午 03：00 止	
報 名 方 式	通訊報名、現場報名（士林校區）	
郵 寄 資 料	1.請將下列資料以 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至 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中心】 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料不予退還。 2.繳交資料： （1）「報名表」（如附表一） （2）「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如附表二、三） （3）「郵政匯票」 （4）書面審查資料	
報 名 費 用	1.請購買「郵政匯票」200 元【低收戶者免報名費；中低收戶者報名費新台幣 80 元（減免 60%），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戶名請填：「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指 定 測 驗 項 目	書面審查（100%）：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各 1 份。	
備 註	1.技術士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每項以一次為限，全部加總最高為 20 分（甲級加 20 分、乙級加 16 分、丙級加 10 分）。 2.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3.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科別、退還報名費，或經委員會審定不符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書面審查資料請以 A4 紙張裝訂，證照及證書請繳交影本驗正本，繳交之資料不再歸還，請自行留存備份。	

柒、報名流程

★請先於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登錄方式請詳閱第 17、18、19 頁。

步驟	辦理事項	說明
一	網路填寫 報名表	(一) 登入網址： http://140.129.253.29/personal/uscexm/homepage/floginA.aspx (二) 點選「註冊」。 (三) 輸入基本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密碼自行設定(字數 10 個以內，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檢查資料後按下送出。) (四) 選取報名學制及系別：考生依興趣選填志願，資料確認後按下送出，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圖請參閱附錄一。
二	黏貼 報名資料	完成『登入基本資料』由電腦列印出『報名相關表件』後，並親自簽名自行裝訂成冊。 (一) 報名表(附表一)：仔細核對並親自簽名、二吋照片 2 張。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附表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學歷(力)證明(附表三)：最高學歷(力)歷年成績單。 上述資料親自簽名後自行裝訂成冊。
三	準備 書面資料	考生自行準備有利審查書面資料。 如：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等。
四	報名	(一) 通訊報名：依規定期限內(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含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一律以郵政匯票繳納，匯票抬頭：<u>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u>)依序裝入信封袋，<u>郵寄至本校士林校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教務處招生中心收)</u>。 【匯票請夾於報名表上】 (二) 現場報名：考生於網頁輸入報名資料產生報名表後，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報名相關表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至本校士林校區辦理報名(交通資訊請參閱附錄二)，學歷(力)證件及身分證須帶正本查驗。 (三) 如因資料不齊全延誤報名，或報名資格不符無法參加書審，由考生自行負責。

捌、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1.證照影本。2.幹部證明、語文能力、特殊才能。3.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

玖、成績公告

考生於成績公告當日中午中午 12：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成績或至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108 年 7 月 17 日(三)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拾、成績複查截止日

考生對於總成績如有疑義，應於各學制成績複查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 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傳真方式辦理成績複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五）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未經電話確認或逾時者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02)2810-2170，免付費招生電話 0800-661288，招生中心電話：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108 年 7 月 18 日(四)	108 年 8 月 16 日(五)	108 年 8 月 16 日(五)

拾壹、放榜

考生可於放榜日期後中午 12:00 以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狀況或逕行自本校首頁查看相關公告。

招生學制	二技進修部	二技進修學院	二專進修專校	四技二專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二專夜間部
日期	108 年 7 月 24 日(三)	108 年 7 月 24 日(三)	108 年 7 月 24 日(三)	108 年 8 月 21 日(三)	108 年 8 月 21 日(三)

拾貳、畢業相關規定

得依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各系科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申訴

考生對招生相關等事宜有疑義時，於放榜二週內逕向本會提出申訴，攜帶申訴申請表（附表六）向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提出申訴。

拾肆、錄取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依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已報到正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他管道入學招生，請填妥本簡章之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七），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後務必電話確認。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五、備取生經通知後始能至本校辦理報到（需等候電話通知），請遵照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六、獲錄取考生，其所繳驗之畢業證書【學歷（力）證明】應與據以報名之學歷相符，若不相符，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七、註冊時仍未繳交畢業證書者，需簽切結書並於註冊日起算一星期內補繳，未能於期限內補齊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

拾伍、其他

- 一、考生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時，既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撤銷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不得再報考同年度大學、二年制專科學校、四年制技術校院或其他相關之新生入學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附錄一

招生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流程

★報名『登錄基本資料』方式如下：

1.請至本校網站首頁 <http://www.tumt.edu.tw/bin/home.php>，點選「招生報名系統」。



2.點選「註冊」。

招生系統登錄

請輸入您的帳號及密碼
初次報名尚未登錄帳號者請先點[註冊]申請帳號

帳 號	
密 碼	

3.按下列表格輸入資料：（務必詳實）帳號請填「身分證字號」、密碼「自設」，輸入完成後請點選「送出」，爾後再次登入時『帳號』為您的「身分證字號」、『密碼』為您「自設」。

帳號		輸入身分證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統一證號			性別	☒ 男 ☐ 女
身分別	本國籍 ☒			
設定密碼			確認密碼	
生日	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			
聯絡地址	台北市士林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最高學歷	高職		校名/同等學力	
畢(肄)系科名稱			畢(肄)業別	畢業
入學年月	民國 年 月		離校年月	民國 年 月
學生中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監護人			與監護人關係	

送出 放棄

4.點選「報名申請」，再點選「報名種類」，再點選「申請」後詳填資料，基本資料如需修正請點選「基本資料修改」，完成報名後「修正功能」將無法使用，如需修改請至教務處招生中心申辦。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招生系統

報名申請	報名種類 全部	申請	查詢
成績查詢			
基本資料修改			
帳號登出(王○明)			

5.請點選『報考類、系、科』並核對資料無誤後按「送出」，列印「報名表」、「書面審查資料表」，列印完成後備齊相關資料，依簡章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

送出 列印報名表 列印書面審查資料表 列印切結書 關閉視窗

考生不用列印【准考證】，而由學校統一發給考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108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單獨招生

承辦單位	教務處招生中心	申請序號	0
姓名	王小明	收件序號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	性別	男
電話	02-28102292	手機號碼	0911661289
繳交文件	☐ 報名表 ☐ 各項證明文件黏貼單 ☐ 書面審查資料 ☐ 學歷（力）證明影本		
學生低收入戶證號 (非清寒證明)			
申請身體殘障考 生服務原因			
所需服務			
報考類／科／系	1. ▼		
報表科別分發額 滿後，其他科別 志願順序	2. ▼		
	3. ▼		
	4. ▼		
是退伍軍人嗎	否 ▼		

附錄二

一、士林校區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地點，均在本校士林校區。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劍潭站轉乘光華巴士紅 10 公車。
2. 捷運大橋頭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光華巴士 215 公車。
3. 捷運芝山站、明德站、石碑站轉乘首都客運 536 公車。
4. 捷運台大醫院站、台北車站（承德）轉乘首都客運 2 路公車。



二、淡水校本部

搭乘捷運至：

1.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三重客運紅 23 公車、指南客運 880 公車。
2. 捷運淡水站轉乘淡水客運紅 37 公車、紅 38 公車、指南客運 881 公車。
3. 捷運紅樹林站轉乘淡海輕軌綠山線—「濱海沙崙站」出站後步行 5 分鐘。



附表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名表

網路登錄基本資料申請序號：(由系統自行產生序號)

01 准考證號碼		02 身分證字號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的二吋光面脫 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
03 姓名		04 性別		06 出生年月日	
		05 年齡			
07 通訊電話 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號碼		
08 申請身體殘障考生殘障服務		原因		所需服務	
09 學歷（力）資 格	10 學歷	校名			15、報名基本資料： ☐ 國民身分證 ☐ 學歷證件 ☐ 書面審查資料
	11 學制	民國年月入學民國年月畢（肄）業			
	12 備註				
13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14 請問如何得知此次考試招生訊息：					16 無申請加分
19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2) 保證未曾在該學年度其他學校之各項招生中錄取報到，經查如有違背事實，以不符報名資格論，經錄取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同意個人資料部分於本校內部使用，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17 學生低收入戶證明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考系科別志願表

報考系科別	報考系科別分發額滿後，分發其他系科別志願順序
	1.
	2.
	3.

以報考系科優先分發錄取。當報考系科分發額滿時，如有意願就讀其他系科，請先辦理登記依各系科當時之缺額，將依分數高低再進行分發。

附表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附表三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

學歷（力）證明影本

學歷（力）證明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本頁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內列印

附表四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學年度單獨招生通訊報名資料袋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
報考學制：
報考系科：

11174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212號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啟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一、報名費：郵政匯票抬頭【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 ☐二、【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 ☐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學歷（力）證件】，下列二項擇一繳交：
 - ☐學生證（附蓋有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章）影本乙份與切結書。
 - ☐修業（轉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 ☐四、書面審查資料：社團參與、幹部證明、證照影本、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特殊才能、成果作品。
- ☐五、其他：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附表五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公告成績		複查成績	
注意事項	1.本申請表之學生資料應以正楷填寫正確。 2.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依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4.複查期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3：00 以前登入報名系統或以詳填本申請表傳真至（02）2810-2170 辦理複查，送出後務必電話確認【電話：0800-661288、（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無電話確認或逾時者恕不予受理。 5.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		

附表六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 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	------

說明： 1. 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處理結果欄，考生請勿填寫。 3. 申請時攜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至士林校區辦理。 4. 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應於一週內作出回覆。 【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0800-661288、(02) 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第一聯學校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單獨招生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編號：_____第二聯申請生存查聯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錄取系別		聯絡電話	
本人經由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科），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申請生 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核章處			

注意事項：

- 1.已報到錄取申請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檢附錄取通知單或成績單於報到後一週內，以傳真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傳真（02）2810-2170 後務必電話確認。【地址：11174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 212 號；電話：0800-661288、（02）2810-9999 分機 2101-2104】
- 2.聲明書經本校招生委員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由申請生存查。
- 3.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4.凡※欄考生請勿填寫。